

项目级别	用款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度免费婚前孕前保健项目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乙肝疫苗接种费用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度专项业务费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治疗兜底费用（医保报销后余下部分）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病人送治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口服药、长效针兜底费用（医保报销后余下部分）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编人员基本工资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卫生系统引进人才、公开招聘卫生技术人员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云浮市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人才补贴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度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十年以上）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度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十年以下）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金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计生优惠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级项目	4010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育儿补贴
二级项目	401002-罗定市人民医院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基层卫生特殊紧缺人才”人员经费
二级项目	401002-罗定市人民医院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派驻看守所医护人员经费

二级项目	401002-罗定市人民医院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罗定市120急救调度中心经费
二级项目	401003-罗定市中医院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派驻看守所医护人员经费
二级项目	401005-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罗定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作经费
二级项目	401005-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工作经费
二级项目	401007-罗定市第六人民医院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日常运转经费（六院）
二级项目	401007-罗定市第六人民医院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结核病防治经费（六院）
二级项目	401008-罗定市妇幼保健院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本级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	401008-罗定市妇幼保健院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本级配套资金
二级项目	401031-罗定市无偿献血办公室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发动经费（代编献血办）
二级项目	401032-罗定市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	401-罗定市卫生健康局（一级）	2026年度罗定市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专项业务费

2026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信息批复表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精神，提高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的认识，树立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不断提高服务可及性，促进服务均等化，有力	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全省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65%，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80%以上。	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65%，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80%以上。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30年消除病毒性肝炎危害”号召，进一步降低病毒性肝炎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	1. 20—70岁目标人群乙肝累计筛查率，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分别不低于10%、30%和70%； 2. 20—70岁目标人群乙肝、丙肝病毒感染者发现率显著提高；到2026年底，20—70岁目标人群中诊断为慢性乙肝患者的治疗率 $\geq$ 70%、随访率 $\geq$	1. 20—70岁目标人群乙肝累计筛查率，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分别不低于10%、30%和70%； 2. 20—70岁目标人群乙肝、丙肝病毒感染者发现率显著提高；到2026年底，20—70岁目标人群中诊断为慢性乙肝患者的治疗率 $\geq$ 70%、随访率 $\geq$
根据中共罗定市委办公室文件（罗办发【2019】20号）中共罗定市委办公室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均规定》的通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云浮市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云浮市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云浮市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
各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鉴定和治疗；	各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鉴定和治疗；	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提高避孕措施有效率和续用率。开展再生育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为计划生育人群提供免费、规范的计划生育技术

1. 成本指标：本级承担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占比7.5%。 2. 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开展绩效考核后，根据奖惩制度对优秀工作单位进奖励，项目开展差的单位进行处罚。资金使用率使用率$\geq 100\%$ 3. 效益指标：逐步提高	1. 数量指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geq 9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geq 9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 管理率$\geq 65\%$；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geq 74\%$。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geq 84\%$ 2. 质量指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geq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geq 65\%$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geq 65\%$ 0-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5\%$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5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2026年预计104元/人），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0%。
对送治住院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先行医保报销后由财政兜底，对民政、公安送治的精神病人实行救助治疗。	对全市需送院进行救助治疗的患者做好医保外治疗费用的兜底，避免患者因无钱住院而造成社会隐患，并保障医疗机构	对全市需送院进行救助治疗的患者做好医保外治疗费用的兜底，避免患者因无钱住院而造成社会隐患，并保障医疗机构
对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按病人级别发放监护补助，对公安送治的精神病人发放送治补助。	对全市约9400余名按要求履行监护责任的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按病人病情级别发放监护补助	对全市约9400余名按要求履行监护责任的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按病人病情级别发放监护补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或使用长效针，经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兜底解决。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或使用长效针，经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兜底解决，实现患者面访用药、免费用针。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或使用长效针，经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兜底解决，实现患者面访用药、免费用针。
截止2025年10月底全市乡镇卫生院在编约1265人，2026年预计增加100人（含订单定向毕业生），按照每人月均1000元的标准发放山区补贴共需经费1638万元。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	提高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稳定性，减少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流失，保障广大基层群众的医疗业务需求。
从2023年1月起，由市财政保障全市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基本工资，根据广东省人事工资系统测算，2024年9月我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总额约555万元，预计正常晋升、岗位晋升工资差额为每月20万	通过加大财政投入，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工资待遇，充分调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减少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流失，保障广大基层群众的医疗业务需求。	通过加大财政投入，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工资待遇，充分调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减少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流失，保障广大基层群众的医疗业务需求。
1. 贯彻落实《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罗定市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常年引进人才 2. 实施公开招聘卫生技术人员工作	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对已在云浮市内工作，且未享受过人才生活补贴政策的现有人才及引进人才，按年度、分五年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经测算：2026年应发放人才补贴总金额约1433万元，其中云浮市级财政负担429.9万元，罗定县级财政负担1003.1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人才发放人才补贴，确保更多的医疗卫生人才能够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人才发放人才补贴，确保更多的医疗卫生人才能够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按工龄按比例拨付生活补助。	按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按工龄按比例拨付生活补助。	按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计划生育奖励金不计入奖励对象的家庭收入中，不影响其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户”待遇	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	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为了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更有效地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针对独生子女家庭所做的一项基本制度安排。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实行扶助。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覆盖率达100%，奖励资金到位率达100%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计划生育奖励金不计入奖励对象的家庭收入中，不影响其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对本省符合条件的节育家庭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覆盖率达100%，奖励资金到位率达100%
对本省户籍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奖励金按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发放。该奖励金不影响其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地方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各地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金标准，具体由当地人民政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对本省户籍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覆盖率达100%，奖励资金到位率达100%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下简称并发症人员），对三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60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39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乙等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2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甲等并发症人员，参照国家《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给予一次性抚恤金补偿。 并发症人员已治愈、康复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对符合条件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实行补助。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覆盖率达100%，奖励资金到位率达100%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扶助对象和未满18周岁的家庭成员，每人每月发放200元关爱金。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补助。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覆盖率达100%，奖励资金到位率达100%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计生对象医疗保险纳入政府统保范围	让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计生对象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覆盖率达100%，奖励资金到位率达100%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计生对象医疗保险纳入政府统保范围	积极推进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突出关怀计生重点群体，增强他们应对意外伤害能力，体现利益导向，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推动构建和谐社会。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覆盖率达100%，奖励资金到位率达100%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本省户籍中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以及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补贴标准是每孩每年3600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为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流失严重，人才引进、留不住问题，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引进高层次及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才办〔2017〕3号）精神，2017年至2021年我院每年按文件精神招聘“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所需经	通过财政拨款，完成“基层卫生特殊紧缺人才”经费开支	通过财政拨款，完成“基层卫生特殊紧缺人才”经费开支
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医务人员的批复》（罗府办复[2014]139号）精神，我院从2014年10月开始派医务人员到看守所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解决。	通过财政拨款，完成派驻看守所医护人员的薪金发放。	通过财政拨款，完成派驻看守所医护人员的薪金发放。

根据中共罗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罗定市120急救调度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罗机编[2021]77号），罗定市120急救调度中心为公益一类，经费渠	通过财政拨款，完成罗定市120急救调度中心经费开支	通过财政拨款，完成罗定市120急救调度中心经费开支
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医务人员的批复》（罗府办复[2014]139号）精神，我院从2022年6月开始派驻医务人员到看守所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解决。	通过财政拨款，完成派驻看守所医护人员的薪金发放	通过财政拨款，完成派驻看守所医护人员的薪金发放
罗定市精神卫生中心担负全市精神疾病防治和康复的技术指导、科研工作；开展公共心理卫生突发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	完成年度内全市精神卫生疾病防治和康复技术指导、科研工作、公共心理卫生突发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完成年度内全市精神卫生疾病防治和康复技术指导、科研工作、公共心理卫生突发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开设800张床位共需240万元，所需工作经费每年由云浮市和罗定市两级财政各占50%的比例给予定额补助。	完成年度内全市精神卫生防治及其他相关工作。	完成年度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率100%；完成年度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100%；确保年度全市精神卫生健康防治机构正常运转。
开展医院日常运转	保障医院的基本建设和日常运营，确保医疗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推动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	保障医院的基本建设和日常运营，确保医疗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推动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提高结核病的防治水平，降低结核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从而改善公众的健康水平。	提升结核病的防治水平，减少结核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增强公众对结核病的认识和预防意	提升结核病的防治水平，减少结核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增强公众对结核病的认识和预防意
为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要求，提升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增强防治能力，保障妇女健康。	（一）总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二）具体目标：1. 每年“两癌”筛查的任务完成率达到目标任务数 80%；2. 到 2026年，宫颈癌早诊率达到 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到 70%以上；3. “两癌”筛查对象防治核心	为辖区常住适龄妇女提供一次免费“两癌”筛查服务，促进“两癌”早诊早治。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把好人生健康第一关，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2023-2027年）》，全面推进出生缺陷防控工作高质量发展。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控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构建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覆盖率达到80%。为5737名孕妇及7171名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6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
用于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发动的经费。	完成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发动等工作。	完成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发动等工作。
根据罗机编【2021】136号《关于设立罗定市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的通知》设立罗定市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是市卫生健康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股级，核定编制6名。预算2026年日常运行维护费25万	做好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南药产业发展工作的综合服务，承提中医药文化宣传与传承、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交流合作等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	做好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南药产业发展工作的综合服务，承提中医药文化宣传与传承、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交流合作等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0
70
100
1

9, 803

100

300

200

638

6, 900

20

1, 205

562

11

513

220

30

680

1

40

120

40

700

100

50

100
20
10
120
10
60
23

102
20
15